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哈尔滨花园邨宾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薛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刘为东先生、王利先生、独立董事张利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经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资产报损及核销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资产报损及核销的公告》（临 2025-003）。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瓮福江山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25 年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孟长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与瓮福江山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25 年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临 2025-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江山股份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舆情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山股份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子公司管理制度》（2024 年修订）。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3 日